股票代碼:6215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一樓第二閱覽室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目 錄

	負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暨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参、附件	
附件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四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1
附件六 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48
附錄五 一〇一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9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一樓第二閱覽室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報告。
- (四)、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 (六)、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 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補選獨立董事。

第二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9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12頁附件二。

三、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對象	•	資金貸與他人 日最高餘額	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期末餘額			
AUROTEK INC.	\$	8, 847	\$	8, 847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30, 760		30, 760		
合 計	\$	39, 607	\$	39, 607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限額為 419,355 仟元,對上述對象 之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為 8,936 仟元及 179,296 仟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四、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期最高餘額	本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餘額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17, 424	\$	8, 712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限額為 524,194 仟元,對上述對象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限額為 209,678 仟元,未超過規定限額。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本期期末累積自 台灣匯出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和椿自動化 (上海)有限 公司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匯 款投資大陸公司	\$ 40,656	\$ 40,656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 155	10, 155	
司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48, 480	348, 480	\$ 633, 528
七四八日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9, 583	9, 583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 公司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9, 040	29, 040	

註:以本公司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基準。

- 六、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37,549,752元,並依法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臺幣16,229,492元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淨增加新臺幣21,320,260元。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 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 師查核簽證竣事,且上述表冊皆已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 書在案。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9 頁附件一及第13~28頁附件三~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88,171 元,茲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 擬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 253, 727
加:101年度稅後純益	188, 1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 817)
可供分配盈餘	\$ 14, 423, 08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定 () 元	(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暫定 () 元	(0)_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 423, 081
	_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 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8,468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387 元

- (二)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8,468元,董監酬勞為3,387元。
- (三)本案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2年度損益,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因故辭任,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 一席獨立董事。

- (二)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 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4 日止。
-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謹提請 選舉。

姓名	黄呈琮
學歷	輔仁大學經濟系
經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持有股數	〇股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 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之禁止。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暨實務考量,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29 頁附件七,敬請 核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30~33 頁附件八, 敬請 核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38 頁附件九,敬請 核議。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1 年度金額	100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 190, 025	\$1, 174, 749	1.30
營業毛利	253, 601	250, 452	1. 26
營業淨利	41, 100	38, 845	5. 81
稅前淨利	1, 242	45, 174	(97. 25)
稅後淨利	188	37, 104	(99.49)

2. 在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稅後淨利	\$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 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 0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 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4, 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 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 343

3. 在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56	2.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2	3. 64
純益率(%)	0.02	3. 16
基本每股稅前盈餘(加權平均)(元)	0.02	0.65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加權平均)(元)	_	0.53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之研究發展,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分別針對自動化設備與光電設備兩大技術主軸積極投入,截至101年底研發人員計有33人約佔員工總人數21%。研發經費支出兩年來分別為50,715仟元(101年)及39,475仟元(100年)。在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為因應3C等生產線自動化急速成長需求,投入開發4軸SCARA Robot,此產品亦獲得102年台灣精品獎;另採用高定位精度 Panasonic Parallel Link Robot 積極開發一款未來產線自動化需要之泛用型設備,此設備可運用於電子基板上異形部品插件及電子產品組裝,如手機、筆記型電腦等,可廣泛運用在電子產品生產線取代大多數人力,在缺工問題與勞力成本不斷提高時代,開發此設備導入市場販賣,相信對公司營收將有大幅挹注。

在光通訊設備方面,因應未來高端產品發展,已完成高階調芯銲接機開發(GR4),領 先競爭對手優先導入市場,已有客戶下訂單,為下一世代光通訊設備主力機種,可為未 來光通訊設備營收成長做出貢獻。

奠基於"光子晶體"以及"圖案化基板"兩種技術的開發成果,持續專注於新型圖案化技術"奈米壓印方法"以及 LED 製程設備方面的開發。奈米壓印技術的拓展已具階段性成效,現正與面板大廠及手機供應商結合,運用於 LED 以外的產品中並已完成初步驗證成功。LED 製程設備方面,101 年積極投入開發藍寶石基板檢查機(HRM)用於平片、曝光顯影後以及蝕刻後之檢查。另,為減少無塵室產線人力,為顧客開發乾、濕蝕刻製程設備用之藍寶石基板移載機,自動化設備開發進一步伸展至 LED 前段製程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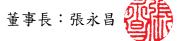
二、102年度營業計劃

去年在全球經濟景氣成長力道未明顯上升下,和椿科技所代理銷售的自動化零組件產品,自行研發生產的自動化設備銷售額因而也未見大幅成長。但在響應節能減碳及搭配 E 化的需求下,和椿科技自有品牌的電動百葉窗從自動控制進入智慧控制的世代,我們已整合有線和無線的控制系統,藉此將產品提升至智慧生活的應用層面,產品亦獲得101 年台灣精品獎。藉由智慧控制的整合,不只提升產品優越性、對節能的效果也有顯著地提升。希望未來的一年,可以透過智慧控制,打開節能綠建築潛在市場,挹注更大營業額。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和椿科技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挑戰艱鉅的任務,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的局面,在此本人不僅要向全體員工致上最深忱的謝意, 更要對各位股東的認同與信心表示感謝。

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將是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目標,並以研發和行銷並重的策略,進一步擴大事業版圖,我們將秉持過去一貫戮力本業的態度及靈活的策略運用,加強公司資源的整合,落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期不負各位股東的厚望。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經理人:李正模





附件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及盈餘 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 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 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古永嘉登古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及盈餘 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 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 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 大 任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派 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 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永言運動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53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民國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3,039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3,62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 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王、随 例

會計師 林鈞堯 本人名 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附件四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u>101</u> 金	年 12 月 31 額	<u>目</u> %	100 金	年 12 月 3 額	<u>1</u> 日
-		<u>/±</u>	111 000	315	-DA	70	312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3,343	4	\$	59,218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		四(二)	Ψ	05,545	7	Ψ	37,210	5
1010	資產 - 流動	17年 1			746	_		6,871	_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30,063	1		40,132	2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	《人淨額	五		393	-		79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78,693	13		216,980	1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	《人淨額	五		121,797	6		60,265	3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二十一)		6,325	_		7,350	_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五		29,005	1		252	_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775	_		1,375	_
120X	存貨		四(五)		370,674	17		560,215	26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六)(七)		32,807	2		626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u></u>	四(六)	(5,015)		(560)	_
1260	預付款項		四(八)及五		10,627	1		18,47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流動	四(二十一)		9,130	-		5,9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ŀ			969,363	45		977,941	45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非流	四(九)						
	動				101,233	5		96,643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	用股權投資	四(十)		576,375	27		566,982	26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t			20,790	1		<u>-</u>	
14XX	基金及投資台	計			698,398	33		663,625	31
	固定資產		四(十一)及六	'	_			_	
1501	土地				202,252	9		202,252	9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861	8		165,861	8
1531	機器設備				151,992	7		149,533	7
1551	運輸設備				542	-		542	-
1561	辨公設備				2,541	-		5,174	-
1681	其他設備				16,490	1		17,498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i.			539,678	25		540,860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107,125)(<u>5</u>)	(77,597)(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Ą		-	432,553	20		463,263	21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i.	四(十六)		725			84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68	-		2,446	-
1830	遞延費用				22,839	1		29,929	2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2			22,483	1		22,48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ŀ			47,490	2		54,858	3
1XXX	資產總計			\$	2,148,529	100	\$	2,160,529	100

(續次頁)



			101	年	12	月 3		100	年	12	•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u>金</u>			額	<u>%</u>	<u>金</u>			額	%	_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		345,	663	16	\$		365	,888		1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四(十三)											
	負債 - 流動				,	693	-				,700		1
2120	應付票據					737	-				,801		-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487	1				,605		1
2140	應付帳款				165,		8				,646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77	-			5	,13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一)				504	-				.		-
2170	應付費用				,	783	2				,208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1,	070	-				,22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15	-				,530		-
2260	預收款項				,	062	1				,593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六)			,	700	1				,348		2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六)(七)	(11,	050)	-	(3	,25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四(十四)(十五)及											
	負債	六			221,		10				,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3,	<u> 264</u>	39			593	,416		<u> 27</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及六				-	-				,959		14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及六			253,		12				,000		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53,	200	12			464	,959		2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3,	397	-			4	,279		-
2820	存入保證金					598	-				59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二十一)			4,	186	-			6	, 349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十)			5,	496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	677				11	,226		1
2XXX	負債總計			1	,100,	141	51		1	,069	,601		50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27,	897	38			827	,897	(38
	資本公積	四(十八)											
3211	普通股溢價				53,	871	2			45	,180		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3,	873	2			33	,873		2
3260	長期投資				3,	309	-			3	, 309		-
3272	認股權	四(十四)(二十)			1,	802	-			10	,493		1
	保留盈餘	四(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	231	5			93	,5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	,2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	442	1			45	,827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	963	1				,576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	,048,	388	49		1	,090	,928		5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七)(十四)及七	-			_					_		-
	重大之期後事項	四(十九)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	2,148,	529	100	\$	2	2,160	,529	10	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 李正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1		年	度	100		年	
項目		金		額	%	金		額	<u>%</u>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u> </u>	\$	864	4,407	73	\$	1,091	1,678	93
4170 銷貨退回		(7,902)(1)	(1,802)(1)
4190 銷貨折讓		(<u>1,191</u>)		((,887)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ĺ			5,314	72		1,084		92
4520 工程收入				3,478	19			3,453	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33	9			1,307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三)及		1,190	0,025	100		1,174	1,749	100
宫系成本	四(一十二)及 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690),628)(58)	(853	3,512)	73)
5520 工程成本	4(4)	(1,347)(14)	`		5,51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五	(1,449)(7)	`		1,23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5,424)(79)	(924	1,297)(79)
5910 營業毛利			253	3,601	21		250),452	21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三)及								
0100 1/4 1/4 17	五	,	1.05		0.	,	10		
6100 推銷費用	1	(7,274)(9)			5,40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2)(0,715)(_	5) 4)			5,726) 9,47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u>	<u></u>	210	2,501)(18)			1,607)(
6900 營業淨利		(1,100	3	(3,845	3
营業外收入及利益		-				-	30	5,015	
7110 利息收入	-			85	_			11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收益 四(十)			-	-			9,021	2
7122 股利收入				2,742	-		3	3,377	-
7160 兌換利益			2	2,02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 7480 什項收入			4	67	- 1			3,136	2
7480 什項收入 7100 營業外收入及	五五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5,977).899	1			5,596 1,247	<u>2</u>
管業外費用及損失			10	7,077	1		3)	1,247	
7510 利息費用	•	(14	4,292)(1)	(16	5,534)(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四(十)	(3,043)(2)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1	(93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		(7,754)(1)	(5,030)(1)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四)	(5,668)	 .	(<u>(41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		(),757)(4)	(1,91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8110 所得稅費用	「 净利 四(二十一)	,		1,242 1,054)	-	,		5,174 3,070)(5
9600 本期淨利	四(一1一)	\$		188	-	\$		7.104	$\left(\frac{1}{4}\right)$
9000 平 朔 <i></i> 7 7 1		φ		100		φ	3 ,	7,10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二十二)	\$	0.02	\$		\$	0.65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二十二)	\$	0.02	\$		\$	0.65	\$	0.5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經理人: 李正模

月31日 殿 民國 101 年**及** 和椿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0		948,417	1	,	122,022)	1,600	195,000	30,829	37,104	\$ 1,090,928	\$ 1,090,928	ı	1	33,115)	9,613)	188	\$ 1,048,388
: 新台		/-					12		15	(,,	6.1	1,09	1,09			(,)			1,0
红位		40		↔			\smile					↔	↔			$\overline{}$	$\overline{}$		↔
斷		累積換算調整		5,253)	1	1	1	1		30,829	1	25,576	25,576	1	1	•	9,613)	1	15,963
		原整		\$)								\$	↔				$\overline{}$		S
	餘	西路		146,410	10,412)	5,253)	122,022)	1	ı	1	37,104	45,827	45,827	3,711)	5,253	33,115)	1	188	14,442
		未分		↔	$\overline{}$	$\overline{}$	$\overline{}$					↔	↔	$\overline{}$		$\overline{}$			S
	网	留衛		ı	•	5,253	•	1	ı	İ	1	5,253	5,253	İ	5,253)	•	•	1	1
		別																	
	图	特公		↔								↔	↔		\smile				↔
		定 盈 餘		83,108	10,412	1	1	1	ı	1	-	93,520	93,520	3,711	1	ı	ı	1	97,231
	氓	法公		↔								↔	↔						S
		本公益		46,255	1	1	1	1,600	45,000	•		92,855	92,855	ı	•	1	1	1	92,855
		湾		\$								↔	↔						S
		普通股股本		677,897	1	1	1	•	150,000	•		827,897	827,897	1	1	1	1	•	827,897
		油		↔								\$	↔						S

註一:員工紅利84, 423及董監酬勞81, 769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註二:員工紅利81, 670 及董監酬勞8668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 年度淨利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員工認股之酬券成本

現金增資

現金股利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0年1月1日餘額

100

度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度淨利

廀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8	\$	37,104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426)	(2)
存貨跌價損失		10,597		-
折舊費用		35,326		35,850
各項攤銷		9,195		11,52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88		1,630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變動數		6,730		6,0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3,043	(19,0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數		531		65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542		5,335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10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0	(4,177)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10,575		15,9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2,925)		142,69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728)	(238)
存貨		174,721	(187,999)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27,726)		929
預付款項		7,848		63,97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75)		9,718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445		-
應付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2,818	(3,5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629	(66,0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5)		329
應付所得稅		4,504	(13,870)
應付費用	(9,425)	(18,409)
預收款項		2,469	(2,377)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28,445)		43,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5)	(1,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373		59,918

(續 次 頁)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00	\$	6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590)	(5,18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39,053)	(144,372)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0,790)		-
購置固定資產	(393)	(16,4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8		116
遞延費用增加	(2,105)	(6,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53)	(171,5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302,055)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225)		48,4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93,2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0,000)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3,115)	(122,022)
現金增資		-		19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195)		91,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4,125	(20,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218		79,4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43	\$	59,2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341	\$	10,2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	\$	16,9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預付長期投資款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603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4,223	\$	<u>-</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 李正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323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1 年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8,99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6%;民國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48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1%。另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淨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6,544 仟元;民國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42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 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 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 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 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王 随

會計師

林鈞堯一大的瓷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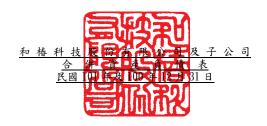
附件六 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u>101</u> 金	年 12 月 31 額	日 %	<u>100</u> 金	<u>年 12 月 31 額</u>	8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32,214	11	\$	202,119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四(二)						
	資產 - 流動				746	-		6,87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31,525	1		58,832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74,507	22		307,477	1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	人淨額	五		2,471	-		1,761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四)(二十一)		18,652	1		19,468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				555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六		775	-		1,375	-
120X	存貨		四(五)		545,508	25		723,164	33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六)(七)		32,807	1		626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六)	(5,015)	-	(560)	-
1260	預付款項		四(八)		17,959	1		25,7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一)		10,297			7,5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3,001	62		1,354,390	6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融資產 - 非流	四(九)						
	動				101,233	5		96,643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四(十)		22,655	1		25,396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0,790	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	計			144,678	7		122,039	5
	固定資產		四(十一)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202,252	9		202,252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36,737	11		238,195	11
1531	機器設備				251,019	12		211,917	10
1551	運輸設備				7,997	-		7,988	-
1561	辨公設備				17,593	1		19,209	1
1681	其他設備				19,420	1		19,179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35,018	34		698,740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141,232)(7)	(97,974)(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u> </u>			24,07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93,786	27		624,844	28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六)		725	-		84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1,815	2		36,237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540	2		37,079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375	-		3,910	-
1830	遞延費用				23,973	1		30,537	2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7,145	1		22,48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4,493	2		56,935	3
1 XXX	資產總計			\$	2,188,498	100	\$	2,195,287	100

(續次頁)



			101	年 12 月 3	l B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	353,587	16	\$	365,888	1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四(十三)						
	負債 - 流動			3,693	-		8,700	-
2120	應付票據			3,658	-		4,059	-
2140	應付帳款			193,415	9		88,306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034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一)		7,466	-		3,784	-
2170	應付費用			43,009	2		50,256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739	1		10,200	1
2260	預收款項			9,938	1		9,079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六)		29,700	1		50,348	2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六)(七)	(11,050)	-	(3,25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四(十五)及六						
	負債			222,370	10		31,56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9,559	40		618,932	28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及六		-	-		289,959	13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及六		254,878	12		176,949	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54,878	12		466,908	2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3,397	-		4,279	-
2820	存入保證金	()		598	-		59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二十一)		4,186			6,34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181			11,226	1
2XXX	負債總計			1,132,618	52		1,097,066	50
	股東權益	(1)						
2110	股本	四(十七)			2.0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1)		827,897	38		827,897	38
0011	資本公積	四(十八)		50 OF1			45 100	2
3211	普通股溢價			53,871	2		45,180	2
3213 326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3,873	2		33,873	2
3260 3272	長期投資 認股權	四(十四)(二十)		3,309	-		3,309	- 1
3414	∾ 保留盈餘	四(十九)		1,802	-		10,493	1
3310	沐田盖际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97,231	4		93,520	4
3320	石			97,231	4		5,253	-
3350	行			14,442	1		45,827	2
999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4,442	1		45,021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963	1		25,576	1
361X	^东		-	1,048,388	48	-	1,090,928	50
3610	少數股權			7,492	40		7,293	50
3XXX	ア 製 収 権 益 總 計		-	1.055.880	48	-	1.098.221	50
ΟΛΛΛ	版末惟血聰司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七)(十四)及七	-	1,000,000	40	-	1,070,441	
	重大之期後事項	四(十九)及九						
	至八之州设予项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x /u	\$	2,188,498	100	\$	2,195,28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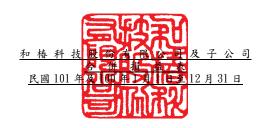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 李正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01</u> 金		年 額	<u>度</u> %	<u>100</u> 金		年 額	<u>度</u>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ш.	\$	1.25	1,155	79	\$	1.49	2,718	95
4170	銷貨退回		(9,029)	-	(-,	5,924)(
4190	銷貨折讓		Ì		1,204)	-	(1,894)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4	0,922	79		1,48	34,900	94
4520	工程收入			22	3,479	14		7	78,453	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60	7			3,16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7	5,961	100		1,57	76,519	100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三)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5,297)(63)	•		19,140)(
5520	工程成本		(1,347)(10)			6,55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5,213</u>)(<u>6</u>)	(5,61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857)(<u>79</u>)	(21,302)(<u>77</u>)
5910	營業毛利			32	4,104	21		35	55,217	23
0100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三)	,	1.4	0 (00) (0.	,	1.0	0 (07)	0.
6100	推銷費用		(0,633)(9)			32,687)(
6200 6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3,736)(2,099)(7)	(7,698)(11,331)(
6000	研え役役員用 營業費用合計		<u> </u>		6,468)(20)			91,716)(19)
6900	智果页用合可 營業淨利		(7,636		(53,501	4
0900	营票序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1	7,030	1		(03,301	4
7110	官景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853				1,129	
7122	股利收入				2,742				3,377	
7160	兌換利益				2,742	_			-	_
7210	租金收入	£			5,268	_			3,477	_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67	_			3,136	-
7480	什項收入				7,466	1			3,85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	9,086	1		1	4,97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	4,511)(1)	(1	6,871)(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十)	(1,804)	-	(16)	-
7560	兑换損失				-	-	(1,65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三)	(7,754)(1)	(6,030)(1)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四)	(5,988)	 _	(2,71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0,057</u>)(2)	(27,291)(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1)	,		6,665	-	,		51,185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一)	(6,278)		(3,893)(1)
960077	合併總損益		\$		387		\$		37,292	2
0001	蟒屬於:		ф		100		ф	_	7 104	0
9601	合併淨損益		\$		188	-	\$	3	37,104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Φ.		199		ф	_	188	
			\$		387		\$		37,292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176	/11	1/6	112	1/6	/11	1/6	1100
9750	本期淨利	四(二十二)	\$	0.08	\$	_	\$	0.73	\$	0.53
3.00	稀釋每股盈餘		4	0.00	Ψ.		Ψ	0.13	4	0.00
9850	本期淨利	四(二十二)	\$	0.08	\$	_	\$	0.73	\$	0.53
5500	-1-33444 -114	-(-1-)	Ψ	0.00	Ψ		Ψ	0.13	Ψ	0.5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經理人: 李正模



	和	普通股股本	資本	> 公 横	张 次 3	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	盈餘公積	未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	股權	√n	†ia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77,897	₩	46,255	↔	83,108	\$,	₩	146,410	\$)	5,253)	↔	7,105	↔	955,522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12		,	$\overline{}$	10,412)		,		1		1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53	J	5,253)		•		1		1
現金股利		•		•		•		•	J	122,022)		•		1	\smile	122,022)
員工認股之聖券成本		•		1,600		•		•		•		•		1		1,600
現金增資		150,000		45,000		•		٠		•		,		•		195,000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30,829		1		30,829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1		1		37,104		1		188	l	37,292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92,855	\$	93,520	\$	5,253	\$	45,827	↔	25,576	↔	7,293	↔	1,098,221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92,855	↔	93,520	\$	5,253	₩	45,827	€	25,576	↔	7,293	↔	1,098,221
100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3,711		•	J	3,711)		,		•		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		•	\smile	5,253)		5,253		1		1		1
現金股利		•		1		•		1	J	33,115)		1		1	\smile	33,115)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٠		•		•		•	$\overline{}$	9,613)		•	\cup	9,613)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		188		1		199		38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92,855	↔	97,231	\$	1	↔	14,442	€	15,963	⇔	7,492	↔	1,055,88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子公司

会 民國 101 和椿科;

註一:員工紅利84,423及董監酬券81,76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員工紅利81,670及董監酬券866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87	\$	37,292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1,820)	(2)
存貨跌價損失		9,313		2,115
折舊費用		51,007		47,539
各項攤銷		9,883		12,31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88		1,630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變動數		6,730		6,030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數		531		6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04		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2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542		5,335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10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4,177)
應收票據淨額		27,413	(412)
應收帳款淨額	(165,983)		99,109
其他應收款		261	(12,218)
存貨		163,277	(255,391)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27,726)		929
預付款項		7,741		58,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934)		9,32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445		-
應付票據	(401)	(2,383)
應付帳款		109,143	(39,777)
應付所得稅		3,682	(18,358)
應付費用	(7,247)	(20,083)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398	(18,962)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28,445)		43,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5)	(1,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428	(50,363)

(續 次 頁)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00	\$	6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0)	(5,18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款		-	(9,991)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0,790)		-
購置固定資產	(18,526)	(36,35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74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3,1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5		7,582
遞延費用增加	(2,918)	(7,71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58)	(50,7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302,055)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301)		48,4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93,200		3,906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0,744)	(35,464)
發放現金股利	(33,115)	(122,022)
現金増資		<u>-</u>		19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015)		89,820
匯率影響數	(7,160)		26,3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0,095		15,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119		186,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214	\$	202,1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_
本期支付利息	\$	10,599	\$	10,3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611	\$	27,6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預付長期投資款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u>	\$	7,603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4,966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附件七: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早柱』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	配合實務需求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修正。
	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	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	
	連任。	選得連任。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	
	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	保險。 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	
	董事名額至少為二人,採候選人	立董事名額為二人,採候選人	
	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	是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	
	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	
	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	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	
	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	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	
	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循事項,除依證券主管機關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	相關規定辦理外,另授權董事	
	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	會訂定獨立董事遴選標準。	
	主管機關之規定。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	
		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	
		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	內容修正。
	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	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	
	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	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	
	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	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	
	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	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	
	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	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	
	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	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	
	<u>三</u>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四條之規	
	<u> </u>	定分配酬勞。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	增列修訂日期
, , , , , , , ,	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	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	
	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次	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	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	
	三十一次修訂於一○一年六月十	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	
	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二	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年六月十日。		
	1/1/1 1 1		

附件八: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	配合法
	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		令修正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 • •
	之。所稱之淨值,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者,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配合注
7 - 1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令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	マドエ
	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净值之百分之四十。	净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略)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	
		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總額仍不得	个 文 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資金貸與作業	配合法
	(一)辦理程序	(一)辦理程序	令修正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	
	權責部門審慎評估審核後,併同第二	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	
	項之審查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	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	
	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於董事會討	理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略)	
	見… (略)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略)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略)	(二)審查程序	
	(二)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略)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略)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	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	
	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		
	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		
	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	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	
	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風險,並考量	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	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		
	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	茲審核。	
	以茲審核。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	
	金貸與者,應評估其貸與金額與業務	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	
	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	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	
	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	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	
	<u> </u>	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	
	<u> </u>	項債權擔保…(略)	
	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	一大 IR 7年 7店 VN (『台 /	
	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		
	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		
	以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 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		
	少女叮惩增灰信休吅。刖垻俱罹擔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略)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配合法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	令修正
	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	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	
	才得以續借。	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略)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	
		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	
	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	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	
	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	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	
	動用。	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除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	
	·	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	之十。	
	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	
	程序	程序	令修正
	 -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	
		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	
		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	
	· · · · · · · · · · · · · · · · · · ·	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	
		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 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	
	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		
	专型位儘速處理。	惟至納守作来。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削提削價逐	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	
		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	(の一) グルクでは	
	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三)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		
	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		
	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		
	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		
	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程序	文字修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	正
	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	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	
	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	理公告申報。	
	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	
	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 <u>日之即</u>	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	
	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	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公告申報:	
	上者。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	
	<u>(二)</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上者。	
	分之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	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分之十以上者。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司為之。 本佐安昭 克 庇 秘 車 審 疏 止 口, 依 北 六 見 签 奶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司為之。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文字修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行政院金融監	正
	委員會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	
	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	同。	
	時,應依…(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	時,應依…(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	
	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站辦理公告申報。	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 奶辦理公告中報。 · 罰則	文字
オーホ	割別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		修正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	1011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	
	· · · · · · · · · · · · · · · · · · ·	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	
	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		
	誠,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	誠,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	
	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	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	
	情節重大者應予調…(略)	情節重大者應予調…(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	文字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於董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於董	修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	
		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同。	
	同。		

附件九: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目的	配合法
	<u>一、</u>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	令修正
	營風險,爰依 <u>主管機關</u> 發布之「公開發行	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定	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本作業程序。	0940006026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定本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	作業程序。	
	淨值,於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係		
	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資產負債表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背書保證之對象	配合法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	令修正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限 <u>,</u>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	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略)	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略)	
	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	
	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	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	
	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	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	
	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	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略)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略)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背書保證之額度	配合法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	令修正
	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	
	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	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	
	證之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	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	
	上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	之五十為上限。	
	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	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	
	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	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	
	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	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	
	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 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 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 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 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 再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如仍在規定 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 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 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 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一、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 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 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 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 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 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 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 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 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 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 要之查核程序。
- 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 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 計畫送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 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 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 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正 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 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 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 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 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 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 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 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 况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 董事會追認。
- 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 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鈴 印外, 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 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 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 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 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 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 俾控制追蹤 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 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且於財 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 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 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 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 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 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 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 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监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 財務單位應 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 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 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文字修

第六條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 |正 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 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 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 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 **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 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 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 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 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 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 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 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 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 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 增提擔保品。

詳細審查程序

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 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 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 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 理性。
- 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 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 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 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 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 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 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 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 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 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行政院金融 |令修正 會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 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 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 (略)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 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 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略)。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 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 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 數為之。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 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 證時…(略)
- 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 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 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 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 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略)

配合法

文字修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 令修正 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 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 台幣貳仟萬元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 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於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 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 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 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 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 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 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 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且於前述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 修正 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略)
- 二、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 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一、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 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 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 人處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 (略)

決策及授權層級

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 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 需要,在總額新台幣貳仟萬元及對 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 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 期之董事會追認。於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 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 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 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 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 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 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 超限部分。
- 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 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略)

- 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 單」, 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 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 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 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 准紀錄…(略)

配合法

文字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正 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 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 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 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 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 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 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 之。

公告申報程序

-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 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 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 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 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 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 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 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 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以上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 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 正 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 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 | 處理準則 | 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 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誠… 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略)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 頭告誡…(略)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 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 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且於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令修正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 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同意後實施,於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應 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

文字修

配合法

肆、附錄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Aur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4、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0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0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7、F113010機械批發業。

0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0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0、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

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 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 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另授權董事會訂定獨立董事遴選標準。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 自出席。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 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 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廿 六 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 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 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 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九次修訂於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第十一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 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 年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 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 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 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九 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 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 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 三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 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 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 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 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 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股東以徵求或 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 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010年股東會通過修改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 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由董事會製備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 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基準日:102年4月12	年4月12日
				選任時持有股數	关		現在持有股數		
競舞	姓名	選任日期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備註
神中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100.06.15	普通股	12, 181, 800	17.97	17.97 普通股	14, 203, 423	17.16	
獨立董事	許明仁	100.06.15	普通股	56, 232	0.8	0.8 普通股	56, 232	0.07	
獨立董事	吳鴻祺	100.06.15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0102.2.7 辭任
華	陳明村	100.06.15	普通股	1, 098, 258	1.62	1.62 普通股	1, 280, 518	1.55	
華	李正模	100.06.15	普通股	1, 056, 271	1.56	56 普通股	1, 056, 271	1.28	
監察人	王永吉	100.06.15	普通股	1, 570, 520	2.32	普通股	2, 431, 154	2.94	
監察人	古永嘉	100.06.15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周大任	100.06.15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合計				15, 963, 081	24.27		19, 027, 598	23	

100 年 6 月 15 日發行總股數

102年4月12日發行總股數

67, 789, 693 股

82, 789, 693 股

6,623,175 股、截至102 年4月12 日持有:16,596,444 股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62, 318 股、截至 102 年 4 月 12 日持有: 2, 431, 154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五:一〇一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	認列費用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及處
	發金額(A)	估列金額(B)	(A-B)	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員工現金紅利	8, 468	8, 468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3, 387	3, 387	0	